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富科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时间：自2017年2月22日起生效。
-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除非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
-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本协议当事人置富科技在深圳设立，注册时间为2006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龙璧工业城13#2层。法定代表人为肖军。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无线接收器、闪存卡、读卡器、U盘、内存条、电脑配件及电池类相关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创意设计，软件开发。

公司与置富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公司的包括专利ZL99117225.6在内的一系列涉及闪存盘及其配件的专利，授权给置富科技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和使用闪存盘产品。置富科技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该授权为普通许可。公司保留对其中某些由置富科技代工的品牌闪存盘产品不予授权的权利。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置富科技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置富科技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